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11号

申请人：古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206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市奇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粤 AXXXX22 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驾驶员，《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证号 2XXXX6A。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驾驶的涉

案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B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据调查，2023年6月14日22时25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B区出租车上客点候客，有2名乘客上车并告知申请人要前往“拉丁茂广场”，申请人得知乘客目的地后却以“自己回不来了”“让乘客去坐网约车”等为由拒绝搭载前往，乘客随后下车离去，申请人最终未搭载该乘客。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签名确认上述事实。申请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名确认了送达地址。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8357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立案。

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3）12060009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并按照申请人填写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载受送达人、确认送达地址和手机号码，于2024年

1月12日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申请人。2024年1月15日，该邮件因“收件人拒收”退回被申请人处。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两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了法律救济的期限和途径，并按照申请人填写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载受送达人、确认送达地址和手机号码，于2024年1月25日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申请人。2024年1月28日，该邮件因“收件人拒收”退回被申请人处。

2024年4月2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车载监控视频、执法视频、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截图、《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凭证与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1月25日按照申请人填写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载受送达人、确认送达地址和手机号码，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申请人，但该邮件于2024年1月28日因“收件人拒收”退回被申请人处，因此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申请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载明申请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但申请人却怠于行使权利，直至2024年4月2日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且未提供证据证实系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
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